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利用货币资金以及房屋、机器、设备等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等无形资产，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以期在未来获得投资收益的非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经济行为，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公司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出资设立子公司；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向目标企业注资或购买目标企业股权；

（四）购买股票、债券、理财、信托、基金份额等有价值证券；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本制度同时对投资处置活动予以规范。

第三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对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合理配置公司资源，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权限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六条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方交易的，还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组织机构：

（一）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须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三）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实施的人、财、物

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以利于董事会及时对投资决策作出调整。

（四）投资管理部及其他事业部负责投资业务的人员负责建立健全与公司投资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负责投资项目的立项、执行及投后管理；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牵头编制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函件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审核等工作；编制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对投资项目进行全程管理、风险管控、投资回收等，并进行评价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向公司决策层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意见。

（五）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做好对投资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及公司对外投资的收益管理等，并协助投资管理部从财务、税务等角度进行项目合规性评估、成本收益评估及可行性建议等。

（六）公司法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法务管理，做好对投资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参与投资项目协议、合同、函件等相关文件的起草与修订，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全程监督，负责向董事会汇报对外投资的相关审计情况。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经过提出、审核、批准三个阶段。

（一）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或处置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应由公司投资管理部在综合公司各职能部门意见后向总经理提出，在此过程中应做好项目的保密工作。

(二) 项目审核：总经理收到投资项目意向后，投资管理部组织各职能部门召开项目会，针对该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投资管理部应编制对外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或投资项目处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内部审批表。

(三) 项目批准：由投资管理部按本制度第二章及第三章的规定提出申请并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的，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四章 投资协议的签署与投后管理

第十条 投资事项批准后，法务部处理投资相关协议的签署事宜，投资管理部进行具体的投资管理事宜。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应制订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总经理审查批准，如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按照相关规定审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管理部提前将投资事项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对外投资审批完成后，资金出资由财务部按照审批结果及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打款出资。

第十二条 投资完成后，投资项目统一纳入公司信息管理系统，投资管理部及相关职能

部门应跟进、监督、管理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着重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书面记录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

公司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汇报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总经理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汇报给董事会。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根据审批方案或投资管理部的建议，公司认为对外投资项目已达到预期收益；

（二）按照项目章程规定或投资协议约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三）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四）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五）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

（六）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资产出售或对外投资的规定办理。涉及披露的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公司内审部门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二) 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 对外投资业务的审批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审批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四) 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相关投资制度、投资方案执行。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五) 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程序，

资产的处置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第十八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内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投资主体应执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披露事项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违反本制度规定实施对外投资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罢免相应董事，并视情况追究其法律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实施对外投资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应当罢免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